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公正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6,248.17 万元。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王悦女士、钱翊樑先生和袁华刚先生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期的议案

综合考虑基金已投项目的运营情况，同时基金管理人拟将延长期管理费率下调，同意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期限延长 3 年。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